

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奉科〔2022〕13号

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区产学研协同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，现制定并印发《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2年9月1日

附件

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，深入推进奉贤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建设，完善产学研合作创新服务体系，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，实现企业转型升级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沪奉财发〔2022〕6号《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办法(试行)》和奉科〔2022〕4号《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扶持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，区科委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、受理、评审等工作，负责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确定并履行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扶持资金旨在鼓励企业、高校院所及其相关研发机构等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。

第二章 扶持范围

第四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。

(1) 企业围绕自身技术难题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相关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。

(2) 重点支持东方美谷美丽健康、未来空间、数字江海等

区内主导产业及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等新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。

(3)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批次申报一个产学研合作项目。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，不予申报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

第五条 申报单位登陆“奉贤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”(<https://fxkjmxt.cn/System/Login.aspx>)进行项目申报，申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 注册纳税在本区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，有合理的组织机构、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记录；

(2) 近两年企业自行或通过创新挑战赛等方式，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已完成并取得相关科技成果的合作项目；

(3) 申报项目符合我区发展要求与产业政策导向，创新度和成熟度高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化前景。

第六条 区科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项目进行评审。

(1) 区科委对项目申报单位依托区诚信办进行社会信用核查，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调研、核实；

(3) 区科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并组织专家，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拟扶持方案；

(4) 项目评审结束后，评审结果在奉贤科技网等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区科委明确当年扶持名单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《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申请书》；
- (2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3) 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，以及开展的研发费用明细、发票和产学研合作的银行转账；
- (4) 项目验收报告；
- (5) 项目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；
- (6) 项目执行期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项目申报上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，须盖企业公章）；
- (7) 企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；
- (8) 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，如知识产权证书、检测报告、查新报告、科技奖励、样品（样机）实物照片、项目产品销售发票清单等。

第五章 扶持方式和资金拨付

第八条 扶持金额按不超过项目合作协议金额的 30%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的资助。

第九条 区科委负责确定扶持方案，并按照区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，拨付给项目申报单位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一条 如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的，区科委可作出暂缓拨款、中止拨款以及追回已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，

并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报该扶持资金的资格:

- (1) 单位有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;
- (2) 单位有违法行为的;
- (3) 单位有其他诚信问题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《管理办法》由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